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事檢驗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實習小組會議修訂 101 年 5 月 2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事檢驗科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檢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加強臨床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以培養優秀之醫檢師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實習規則所稱臨床實習，係指醫事檢驗科符合「醫事檢驗科臨床實習實施辦法」，派至教學醫院實習而言。
- 三、實習單位評估由本科專任教師依實習機構評估表等項目進行實地審查。待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單位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列入本科實習單位選填名冊。
- 四、在校成績之計算至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含寒修)，若專業必修學分數(含實驗)不及格超過 15 學分(含 15 學分)〔附錄一〕，則不可選填臨床實習醫院。
- 五、符合實習資格之學生，分為上下學期兩個梯次，分發至醫院臨床實習。醫檢科實習生學習期間含醫院臨床實習至少 20 週(800 小時)及在校 4 週專業學理會考，直至校方學期結束，自 104 學年度實習開始實施。
- 六、所有臨床實習醫院之選填皆採「成績排序」之方式，以公開形式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單位。
- 七、符合實習資格之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之分發，按一定比例計算成績〔註一、二〕，由高而低按序依其志願選擇實習醫院。
- 八、選填實習醫院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如遇突發狀況，由實習小組及主任協調解決之。
- 九、符合實習資格之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醫院實習者，需於選填醫院前二週提出延緩實習之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若無故未參加選填醫院者，由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指定該生實習醫院並依校規處理。
- 十、符合實習資格之學生選填醫院前，如於身心狀況上有特殊需求，需檢附教學醫院以上所開立證明文件，向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特別申請，一經選填醫院後，不得更換。
- 十一、每年分發實習之臨床實習學生，不得再自行接洽醫院，或未經本科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 十二、因故未能於第五學年分發實習者或延畢生之實習醫院，不與應屆畢業生共同排序選填醫院，當其實習資格符合上述第二及三項所列條件後，可與下學年度寒假結束後，由本人親自提出分發實習之申請並於開學二週內完成相關程序，若符合「醫事檢驗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再由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辦理安排實習之醫院。
- 十三、實習前須通過基本實驗能力檢定，檢定方式由授課老師自訂。
- 十四、為維護學生安全，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因自身學分不足或任何理由，而向實習醫院要求請假返校修(補)課。
- 十五、每學期分發實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科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
- 十六、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相關事宜，由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如遇事實困難，由科主任協調解決之。
- 十七、未能於應屆分發實習者，因需繼續修習校內課程，此在校時間(第五學年內)由其原班導師統一管理。
- 十八、實習成績之評定項目，依照「醫事檢驗科-實習生實習分數考核表」由實習單位評定該次實習成績，醫檢科實習小組另參酌實習單位之評語與依實習手冊完成、臨床實習會考、參與返校實習生座談會及實習訪視結果等評比(滿分為一百分)，作為考核之評量。

十九、如實習成績有不及格者，需於下學年度重新分發至臨床實習醫院，補足不及格實習單位之週數。

二十、本辦法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召開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協調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學業成績依 GPA(Grade Point Average)算法，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如遇相同分數，則依操行成績高低順序。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為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占 8%，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占 8%，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占 8%，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占 8%，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占 16%，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占 16%，四年級上學期成績占 16%，複習考成績占 20%。

註二：針對轉學生之學業成績計算方式，採取以就讀醫檢科之學期開始計算，而未就讀醫檢科之學期成績比重，將平均分配至就讀醫檢科後的每學期。

〔附錄一〕

表一 科目
臨床鏡檢學暨寄生蟲學 I
臨床鏡檢學暨寄生蟲學 II
臨床病理學 I
臨床病理學 II
臨床生理檢驗學 I
臨床生理檢驗學 II
臨床病毒檢驗學
臨床生化檢驗學 (一)
臨床血清免疫檢驗學 I
臨床微生物檢驗學 I
臨床血液與血庫學 I
醫學分子檢驗(一)

表二 科目
臨床生化檢驗學 (二)
臨床血清免疫檢驗學 II
臨床微生物檢驗學 II
臨床血液與血庫學 II
醫學分子檢驗(二)

